

國立清華大學

學生交流協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同意支持並鼓勵學生交流，雙方協議如下：

一、 交流形式與名額

- 1、本協議之交流學生應為全職且「非學位」之交換生。
- 2、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學習，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提供互惠與自費交換名額每學期全校各5名為原則。

二、 學生甄選

- 1、雙方自行訂定甄選交換生之條件、程序與規則，但應以對方學校已設學系所為限。
- 2、雙方應在每年4月底前將翌學年度自費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對方學校，雙方各自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推薦之交換生，並於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通知對方學校。

三、 學生義務

- 1、互惠交換生：交換生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使用及代辦費（含學生平安保險費），除在職專班課程須依對方學校相關規定繳費外，雙方學校不再收取交換生前項費用。
- 2、自費交換生：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使用及代辦費（含學生平安保險費），亦需負擔對方學校學分費，另在職專班課程也須依對方學校相關規定繳費。兩校自費交換生收費標準請詳閱附錄。
- 3、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費、書籍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
- 4、交換生必須遵守對方學校之校規。
- 5、交換生選修之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依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四、學校義務

- 1、雙方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並協助交換生報到、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
- 2、雙方應盡力協助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並按各自學校規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候補等事宜。
- 3、雙方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在交流學期完成後，雙方應互寄2份成績單至對方學校相關單位，一份供校方存查，一份給學生自行留存。

五、效期

- 1、本協議1式2份，由雙方各執1份。
- 2、本協議自簽約日起即刻生效，有效期5年，期滿後自動續約，如有協議中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協商後決定。
- 3、如有任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協議，應於預定終止日期前至少6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協議要求。在本協議終止之前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交流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交換生仍可按原訂計畫完成在對方學校的學習。

國立清華大學

賀陳弘

校長 賀陳弘

2016年 3 月 4 日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楊其文

校長 楊其文

2016年 3 月 8 日

國立清華大學自費交換生收費標準：

依據學生所選為大學部或研究所課程認定費用，104 學年度標準為（新臺幣）：

本地生及僑生：大學部課程每學分 1,050 元，研究所課程每學分 2,100 元

外國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分費以雙倍計算。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自費交換生收費標準：

一、依據學生所選為大學部或研究所課程認定費用，104 學年度標準為（新臺幣）：

本地生及僑生：大學部課程每學分 1,030 元，研究所課程每學分 1,600 元

外國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分費以雙倍計算。

二、基於藝術專業場館及器材維運考量，將依據學生所選之交換系所酌收系所實習/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收費標準摘錄如下表。另外，如自費交換學生選修個別指導課，須依各系所規定繳交個別/術科指導費。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自費交換生系所實習/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摘錄)

系所名稱	費用名稱	金額 (新台幣/元)	費用別	說明
音樂學系	專業器材維護 使用費	1,000	使用費	每學期收取
美術學系	實習費	2,000	使用費	
戲劇學系	實習費	2,000	使用費	
劇場設計學系	實習費	4,000	使用費	
電影創作學系	實習費	3,000	使用費	
	專業器材維護 使用費	1,000	使用費	
新媒體藝術學系	實習費	4,000	使用費	
動畫學系	實習費	4,000	使用費	

備註：上表為摘錄舉例，赴北藝大自費交換學生之系所實習/專業器材維護使用費收費，請依據實際交換系所及選修課程(針對個別指導須加收費用)對照「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使用費』及『代辦費』一覽表」計算。

※實際收費標準仍需以兩校當學年度之學分費調整為依據。